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7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Pinthong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品通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通工业园”）购买土地，并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总投资约 2,567.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泰国万朗尚需与品通工业园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办理相关政府要求的证书及手续。

一、交易概述

基于泰国万朗业务发展目标和经营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泰国万朗拟与品通工业园签订土地买卖协议，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泰国是拉差市奔县品通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用于泰国万朗的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总投资约 2,56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但考虑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已发生同类交易金额合计 6,846.50 万元（分别为：1、2022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3,638.25 万元，2022 年 3 月至 8 月基建交易 641.25 万元，累计 4,279.50 万元；2、本次泰国万朗拟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约 2,567.00 万元人民币），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inthong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8 日

有权签字人：Mr.Pira Patamavorakulchai
Mr.Suchin Rianviriyakij
Mr.Pea Pattamavarakulchai

注册资本：116,000.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买卖出租土地，买卖出租厂房，厂房和物料仓库建造，同时提供专业性施工管理以及工程顾问等

注册地址：春武里府是拉差市依卡姆县林查班路 799/1 号

公司性质：泰国上市公司

股权架构：全部股东 3,851 人，其中泰国股东 3847 人，持股 1,159,810,300 股，外国股东 4 人，持股 189,700 股。

泰国万朗租赁品通工业园参股公司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一处厂房外，公司及泰国万朗与品通工业园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

1、地块位置：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市奔县品通工业园内（土地编号：5300）

2、地块面积：11.92 莱（约 19,073 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途

4、购买金额：5,126.00 万泰铢（约 967.00 万元人民币）

泰国万朗拟购买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厂房

土地购买完成后，泰国万朗拟在该土地上新建厂房、办公室等，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12,000.00 平方米，总成本约 1,6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面积以设计后相关部门审批为准，工程成本以招标后实际施工结果为准。

综上，泰国万朗本次购买土地及厂房总投资约 2,567.00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紧跟经济全球化形势，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建立与全球目标客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本次购买土地可解决泰国万朗的生产经营场地不足的问题，节约厂房租赁成本，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与实力。同时，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分区域合并管理，提升生产效率。

本次购买土地的资金为泰国万朗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在泰国当地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泰国万朗拟购买的土地可能存在因审批、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如期购买。公司将与土地出让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厂房建设周期和进度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并督导项目建设事宜，积极防范并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7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时乾中先生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万和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时乾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时乾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万和国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时乾中先生、万和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万和国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10,000 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续时乾中先生、万和国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时乾中先生、万和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保障公司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运作、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时乾中先生、万和国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期待时乾中先生、万和国先生未来的工作一切顺利，为公司做出新的贡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万和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前张小梅女士将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万和国先生、陈雨海先生、丁芳女士及张小梅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万和国先生、陈雨海先生、丁芳女士及张小梅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国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10,000 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陈雨海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4,000 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丁芳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0,000 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张小梅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0,000 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张小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电子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万和国先生、陈雨海先生、丁芳女士、张小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万和国先生个人简历

万和国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

万和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10,000 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雨海先生个人简历

陈雨海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营运部长、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雨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4,000 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芳女士个人简历

丁芳女士，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及财务部长等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0,000 万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小梅女士个人简历

张小梅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970003）。曾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审计经理、资金经理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张小梅女士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0,000 万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时乾中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验资及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83,000,000 元变更为 85,49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11 号）；公司总股本由 83,000,000 股变更为 85,490,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现需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4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因此，本次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 9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决定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00 元 / 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刘朝辉先生获授的 31.43 万股、王华东先生获授的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予以暂缓授予。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召开会议审议刘朝辉先生和王华东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00 元 / 股，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吴永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3 号文）核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及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8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1,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3,159,351.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640,648.2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2-0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10 号的审核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07,823.92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11080123670013349	0.00
		中信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8111001014300757300	16,387.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719708	12,393.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51720188000478979	5,846.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11320101360010893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301310603	0.00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开发区支行	2305010429100068671	73,196.79
合计	/	/	/	107,823.92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在各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107,823.92 元（含利息），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着手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由于激励对象刘朝辉、王华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的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刘朝辉先生获授的 31.43 万股、王华东先生获授的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其授予日。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1.38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00 元 / 股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 35.00 元 / 股的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激励对象刘朝辉、王华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的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刘朝辉先生获授的 31.43 万股、王华东先生获授的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予以暂缓授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确定其授予日。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龚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的期间内，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刘朝辉、王华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的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刘朝辉先生获授的 31.43 万股、王华东先生获授的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其授予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本计划的授予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同意以 35.00 元 / 股的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1.38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 271.38 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 142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42 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卢漫宇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	4.26%	0.1021%
吴永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	4.26%	0.1021%
刘明亮	中国	副总经理	8.58	2.56%	0.0613%
黄冬梅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43	3.41%	0.0816%
杨家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2	1.70%	0.0409%
小计			54.31	16.18%	0.387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7 人）			217.07	64.67%	1.5505%
合计			271.38	80.85%	1.9384%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由于激励对象刘朝辉、王华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的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刘朝辉先生获授的 31.43 万股、王华东先生获授的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其授予日。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2 年